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  
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云鹏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敏霞

项目负责人：李云鹏

填表人：杨苗苗

建设单位：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389424660

电话：0933-8592244

传真：/

传真：0933-8592268

邮编：748299

邮编：744000

地址：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238号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 23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多孔砖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70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 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凯美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凯美佳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60 万	环保投资	20.2 万	比例	33.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1、《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7年5月）；</p> <p>12、《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184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math>30\text{mg}/\text{m}^3</math>、二氧化硫：<math>300\text{mg}/\text{m}^3</math>、氮氧化物：<math>200\text{mg}/\text{m}^3</math>、氟化物<math>3\text{mg}/\text{m}^3</math>）；</p> <p>(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math>1.0\text{mg}/\text{m}^3</math>、二氧化硫：<math>0.5\text{mg}/\text{m}^3</math>、氟化物<math>0.02\text{mg}/\text{m}^3</math>）；</p> <p>(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math>60\text{dB}(\text{A})</math>、夜间：<math>50\text{dB}(\text{A})</math>）。</p>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基本情况

渭源县是传统的农业县，由于受自然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工业基础薄弱，农业水平落后。周边小城镇建设、农民建房急需大量空心砖，为加快资源优势向产业化、商品化转轨的步伐，经过反复论证研究，同时结合渭源县近几年建筑市场容量大，建筑事业蓬勃发展的大好机遇，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利用当地丰富的粘土资源，建设年产 1000 万块新型空心装生产线项目。为响应国家政策，改善环境和大气的污染，建设单位之前安装了钢架结构脱硫塔，由于原设备达不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的要求，从而进行了技术改造。建设单位于 2018 年 3 月引进了先进的脱硫塔设备，且经过本次监测，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017 年 5 月，该项目由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获得了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发〔2017〕184 号《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该项目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18 年 5 月 19 日进行调试。2018 年 8 月，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建设单位的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的相关规定及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于 2018 年 8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环保设施、污染物治理进行现场核查和验收监测，第一次检测颗粒物超标，建设单位将降尘室的收尘网层数增加后，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15 日进行第二次检测，检测结果达标，在此基础上收集了有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滑源县清源镇上北关238号。项目由砖窑、生产区、晾晒区、办公区等组成。砖窑布置在厂区西侧，生产区在砖窑旁边位于西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北部中段。其地理位置见图2-1，其平面布置见图2-2。

## 3、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24门轮窑一座，多孔砖机生产线一条。配套建设制坯区、烧制区、晾晒区及其他辅助区域等。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制坯区	设有制坯设备	跟环评一致
	烧制区	24门轮窑一座，将成型砖坯运至轮窑进行烧制	跟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粉煤堆场	设置三面围墙加顶棚高度5米的堆棚占地250m <sup>2</sup>	跟环评一致
	砖坯晾晒区	将成型之后的砖坯进行晾晒	跟环评一致
	成品区	成品砖出窑后，放置于此待售	跟环评一致
配套工程	办公室	办公使用，占地200m <sup>2</sup>	跟环评一致
	旱厕	旱厕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20m <sup>2</sup>	跟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原有项目为自来水比较方便，完全可以满足项目的生产需求	项目用水为地下水
	排水	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抑尘，旱厕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跟环评一致
	供电	原有项目供电由滑源县电力提供	跟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冬季不生产	跟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旱厕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跟环评一致
	无组织排放粉尘	设置三面围墙加顶棚高度5米的堆棚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跟环评一致
	轮窑烟气	加碱法脱硫除尘器+15m排气筒	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制砖机、切坯机等产生的噪声，定期对机械进行检修措施	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处理	未设置临时堆场；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跟环评一致
生态	绿化面积 500m <sup>2</sup>	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m <sup>2</sup>

#### 4、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水平衡

给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年运行 18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脱硫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给水水源为地下水。

排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碱液循环沉淀池废水定期清理回用于生产，砖坯制造过程中废水全部蒸发，无外排废水。项目区设有旱厕，旱厕中的粪便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多为员工的清洗水，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3。

##### (2) 原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2。

表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年用量 (t/a)	备注
1	窑煤	800	/
2	粘土	20400	/
3	水	700	用水为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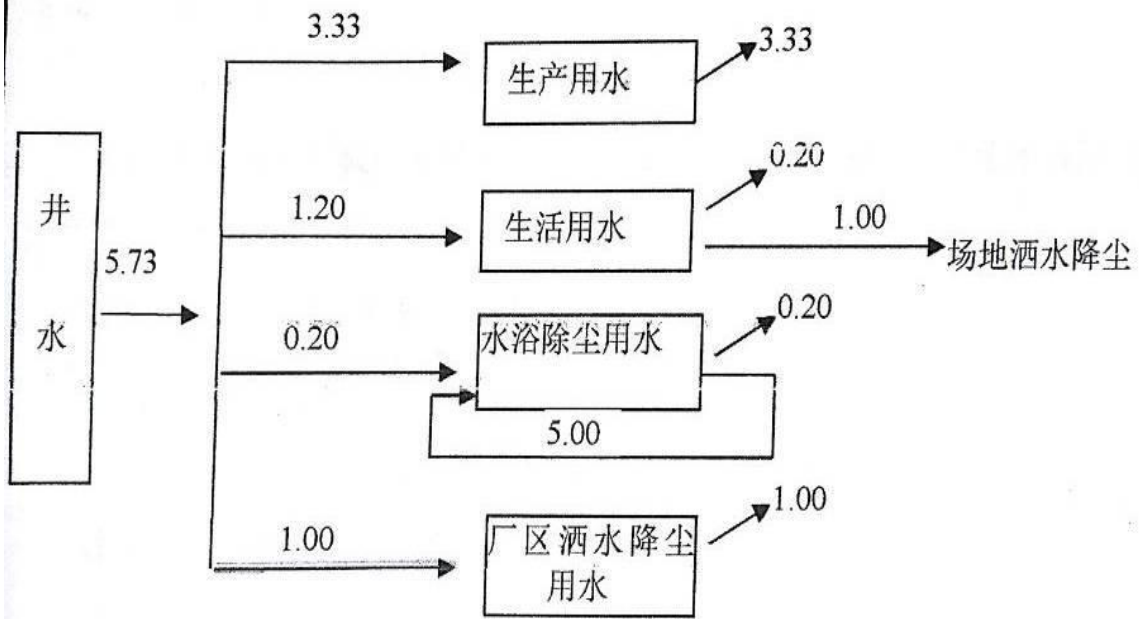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 5、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取土:** 工程土源采取一次性剥离式开矿, 以减少劳动力。取来的粘土首先送入箱式给料机, 然后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双辊破碎机进行破碎。粘土经破碎后, 送入双轴搅拌机加水进行搅拌, 最后由皮带输送机送入下道制砖工序。

**制砖:** 经过加工的粘土, 送入螺旋挤砖机制砖, 然后用切坯机制成各种规格的砖坯。

**自然干燥:** 将制好的砖坯, 放在厂区坯场自然干燥。

**轮窑烧制:** 将自然干燥好的砖坯码好, 送入轮窑进行烧制。

**成品:** 经轮窑烧制好的砖, 经冷却后取出放入成品砖部位存放。从砖坯进窑、烧制、出窑一个周期为三天。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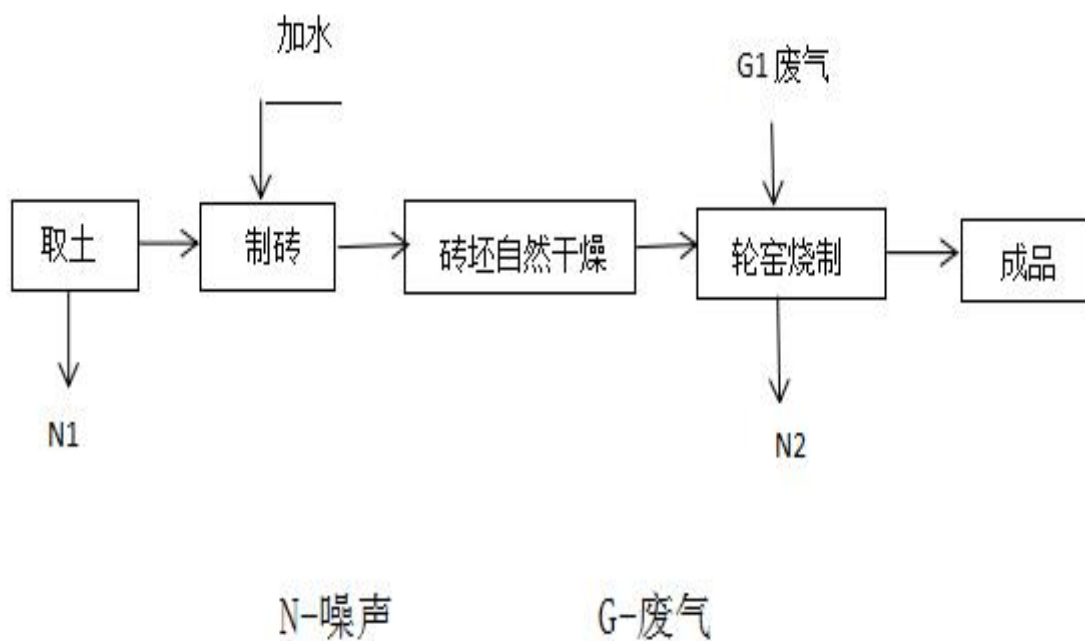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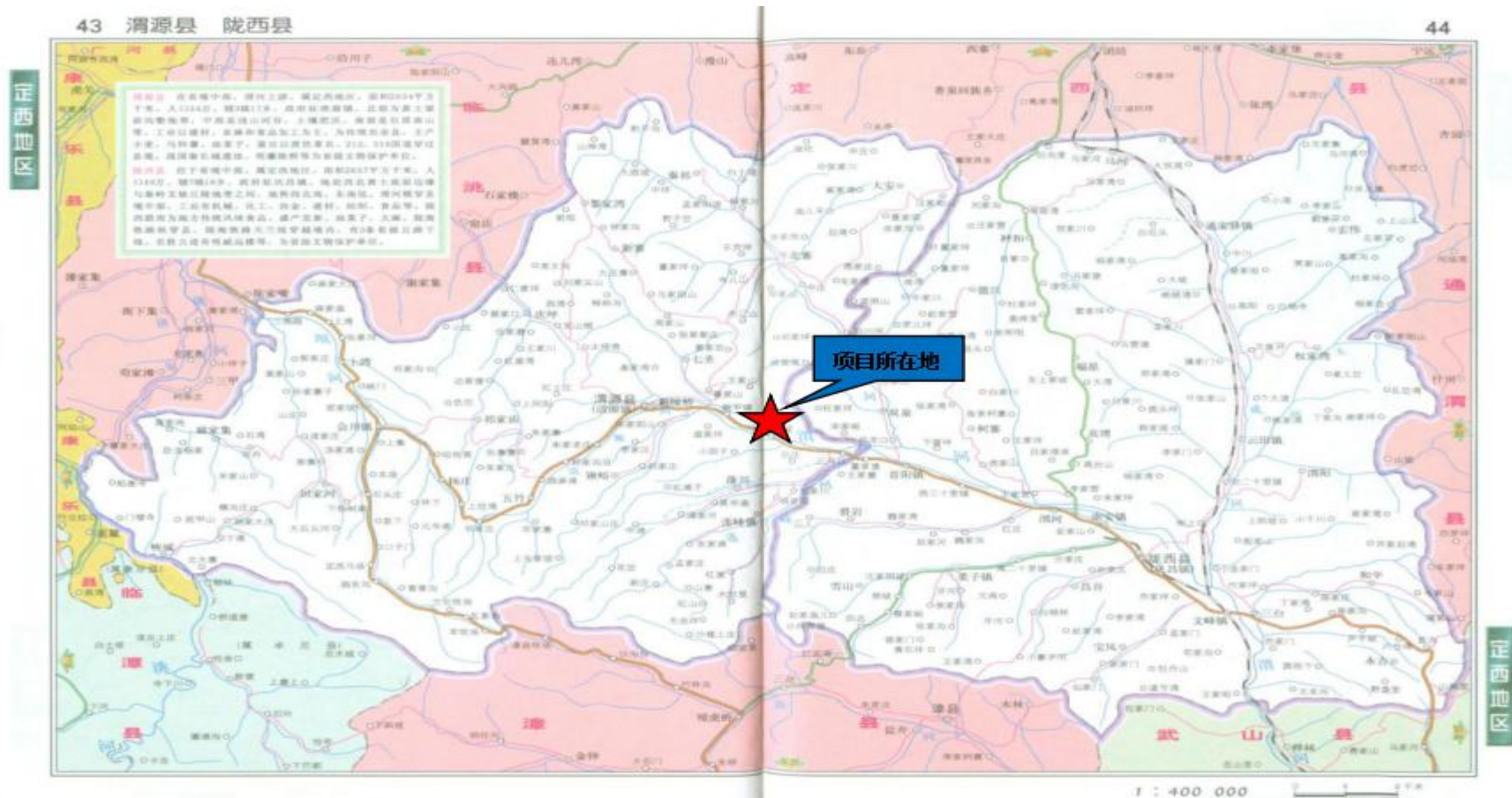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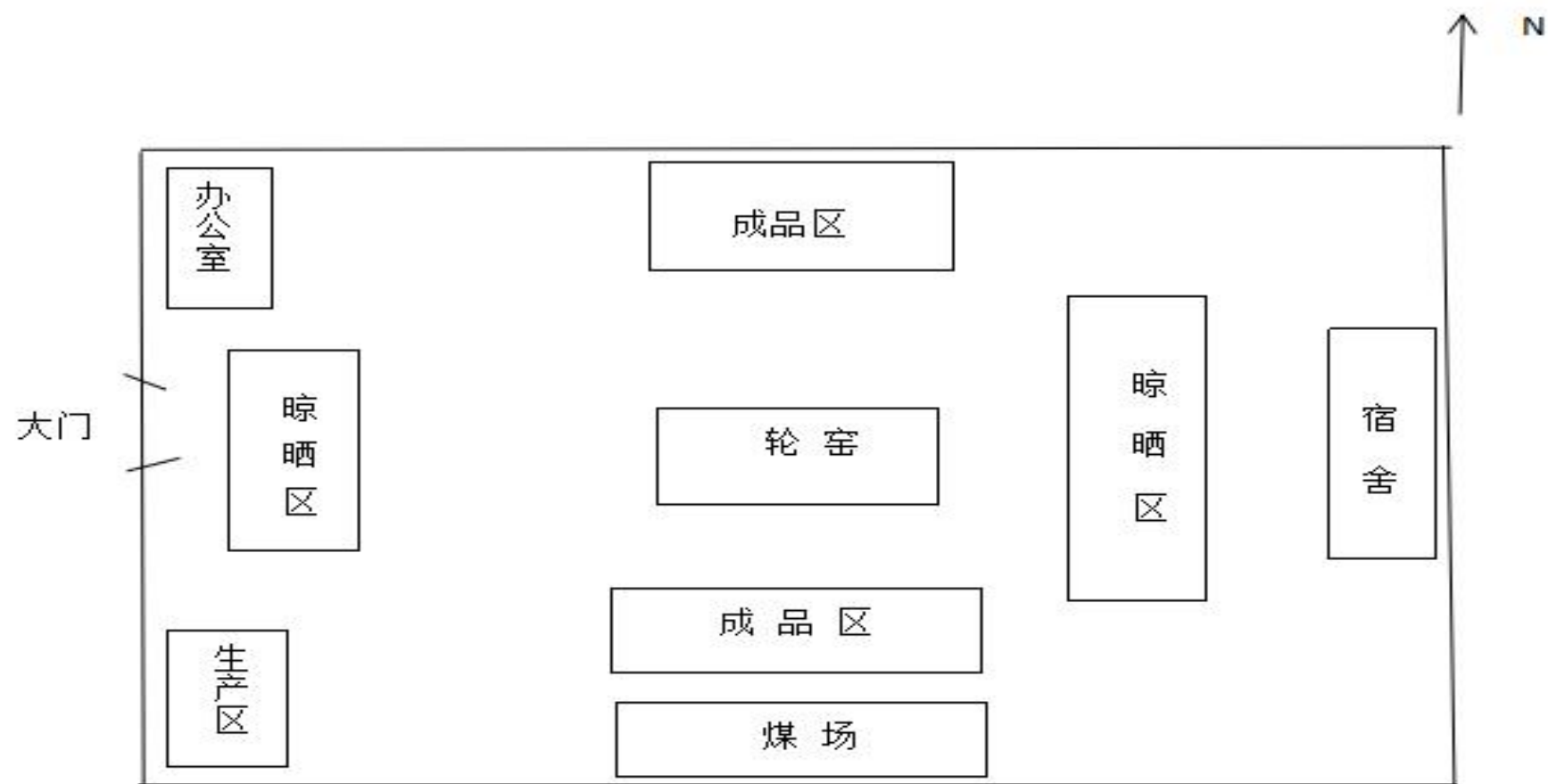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脱硫塔废水及生活污水。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区设有旱厕，旱厕中的粪便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多为员工的清洗水，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主要为砖窑废气，砖窑废气经降尘室+脱硫塔处理后最终经15米高烟囱外排。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煤场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通过建设半封闭式煤棚，厂区经常洒水抑尘来降低无组织粉尘的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和风机噪声。在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后，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砖坯、残次多孔砖及生活垃圾、碱液池固废等。

残次砖坯：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残次多孔砖：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平整院落、修葺圈舍。

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碱液循环沉淀池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煤棚



脱硫塔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表

时 间	设备功率 (kW)	运行风量 m <sup>3</sup> /h	循环水池PH	补充水量	加药量		正常运行时 PH值	污染治理方式	记录人	备注
5月20日	40	3500	7	27	50kg	10		NaOH投		
5月25日	40	3500	47	50kg	9			NaOH投		
5月30日	40	3500	27	70kg	9			NaOH投		
6月10日	40	3500	47	50kg	10			NaOH投		
6月15日	40	3500	49	100kg	10			NaOH投		
7月10日	40	3500	27	100kg	10			NaOH投		
7月15日	40	3500	27	70kg	10			NaOH投		
7月20日	40	3500	27	100kg	10			NaOH投		
7月25日	40	3500	47	100kg	9			NaOH投		
7月30日	40	3500	47	70kg	11			NaOH投		
8月1日	40	3500	47	200kg	14			NaOH投		
8月2日	40	3500	27	100kg	10			NaOH投		
8月3日	40	3500	27	50kg	10			NaOH投		
8月10日	40	3500	27	50kg	9			NaOH投		

加碱台账

诚信煤炭检测报告单

2018年09月20日

送样单位: 18909322798

化验员: 王应亮

化 验 名 称	化 验 结 果	方 法 标 准
1# 外水分: (Mar)	1.85	(GB/T212-2008)
2# 分析基水分 (Mad)	0.99	(GB/T211-2007)
1# 空干基挥发分 (Vad)	30.81	(GB/T212-2008)
2# 干燥基挥发分 (Vd)	31.11	(GB/T212-2008)
3# 干燥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GB/T212-2008)
1# 空干基灰分 (Aad)		(GB/T212-2008)
2# 干燥基灰分 (Ad)		(GB/T212-2008)
1# 空干基固定碳 (FCad)		(GB/T212-2008)
2# 干燥基固定碳 (FCd)	0.351	
1# 硫 (S)		
1# 焦渣特性 (CRC1—8)		(GB/T447-1997)
1# 粘结指数 (Gri)	5625	(GB/T213-2003)
1# 弹筒热量 (cal/g)	5605	(GB/T213-2003)
2# 分析基高位发热量 (cal/g)	5366	(GB/T213-2003)
3#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cal/g)		

此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送样负责

化验室专用章 98000189

煤质化验单

## 脱硫设备订购合同

供方：西安凯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0017\_\_\_\_\_

需方：甘肃渭源飞鹏建材

1、供需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设备购买合同，具体如下：

需方购买生产的 除尘器配件、脱硫塔 2米x15塔 型脱硫设备套，共计人民币 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1082000元) 不含税（详见附件一）。

2、本设备质量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详见附件二：凯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脱硫技术方案）实行三包，正常工况使用情况下质保期为（易损件：\_\_\_\_\_，塔体保\_\_\_\_\_），如不按国家环保标准正常使用或人为造成不保。起始日以设备到交货地点之日为计算标准。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需方须付合同款 30% 作为定金（违约金）发货前付清合同总款 壹拾玖万捌仟元。（需方订金打到本公司账号上，本合同方生效。）

4、交货日期：付定金后 \_\_\_\_\_ 天内交货，交货地点 \_\_\_\_\_。

5、运输方式及费用：供方

（现场卸车费用、吊装费用由需方承担，货到交货地点，需方未安排好造成的损失由需方承担）。

6、供方负责安装，需方负责吊车及提供安装所需的工具及条件。

7、违约责任：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如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可依法

脱硫塔购买合同

由需方所在地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

8、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9、需方负责提供供方施工人员的必要食宿及生活条件，土建工程由需方依据供方图纸负责施工。

10、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注：A.需方排放的烟气中的含氧量不能超过 10%，B.需方所用煤必须是国标用煤。

12、账号：26132801040005094，开户名：西安凯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6228480218714971973，开户名：丁彭飞

开户行地址：农行西安西咸分理处

供方单位：西安凯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未央区孙园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丁彭飞

委托代理人：许红忠

电话/传真：029-89105590

电话：18725786949

需方单位：甘肃渭源光明建材厂

单位地址：渭源县洛门镇

法定代表人：邵祥林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18809270600

2018年3月20日

2018年3月20日

脱硫塔购买合同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项目概况：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北纬35° 5' 46.38" 东经104° 20' 9.01"，项目总投资10万元，全部用于本次项目的技改的内容，项目包括烧砖窑体、煤堆场、制砖厂地、砖坯晾晒区以及办公区等。

(二) 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投产后轮窑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3规定的污染物限值 ( $SO_2 0.5m/m^3$ ，氟化物 $0.02mg/m^3$ )，因此本项目轮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排放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废水

项目生产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全部蒸发消耗，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生活产生量 $216m^3/a$ ，简单收集后用于泼洒降尘，不外排，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影响。

③噪声

项目产噪设备有：搅拌机、风机、制砖机，运输车辆、传送带等。源强在75~100dB(A)之间。

④固废

项目多孔砖生产过程中的晾晒及制砖工序产生的未烧制的不合格废品，可作为原料重新回用，用于制砖；烧制完后的不合格废品可低价处理作为当地村民平搭建简易棚、搭



桑牲畜圈等的原材料，生活垃圾经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方统一处理。综上所述，项目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工程排污特点，结合区域环境特征，建议本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分别为SO<sub>2</sub>:3.70t/a、NO<sub>x</sub>: 10.29t/a。特征污染物氟化物:0.86t/a。

综上所述，年产1000万块机制多孔砖生产技改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合理，只要有效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保证废物资源化利用，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的技改对周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技术改造建设是可行的。

#### 环评建议：

1. 认真树立环保意识，做好“三废”排放处理工作，不得乱排乱放，不得随意倾和焚烧垃圾；在干旱季节，应定期对运砖道路洒水，以减轻路面扬尘污染；出现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当地环境部门，并妥善处理。

2. 建议未出售部分废砖用于入场运输道路的铺垫，减少无组织排放扬尘。

####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概况：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北纬35° 5' 46.38" 东经104° 20' 9.01"，项目总投资10万元，项目包括烧窑砖体、煤堆场、制砖场地、砖坯晾晒区以及办公区等。本次环评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脱硫除尘塔的安装及运行。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的规定,本项目主要生产多孔砖，建有24门轮窑一座，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建设工程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五、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SO}_2$ ：3.70t/a， $\text{NO}_x$ ：10.29t/a。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均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及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验收监测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1) 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

(4) 所有分析仪器和采样设备均经过专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在采样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终由授权签字人审定后签发。

#### **废气：**

(1) 分析仪器的选用原则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2) 废气采样器校核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或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5-1。

**表 5-1 废气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采样头 (g)	13.37847	13.37855±0.00020	合格
	无组织	1#滤膜 (g)	0.4155	0.4153±0.0005	合格
		2#滤膜 (g)	0.4168	0.4171±0.000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8	28.0±0.56	合格
			431	427±8.54	合格
			986	980±19.6	合格
			4280	4255±85.1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1	50.6±1.01	合格
			501	505.5±10.1	合格
			1219	1215.9±24.3	合格
O <sub>2</sub> (%)			9.91	9.93±1.0	合格
氟化物 (mg/L)			0.412	0.403±0.023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0.312	0.307±0.015	合格

**噪声:**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均不超过 0.5dB，若大于 0.5dB (A) 则测试数据无效，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

**表5-2噪声质控结果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8月9日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合格
2018年8月10日	昼间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于轮窑废气治理设施后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连续两天（2018年8月14日~2018年8月15日），每天三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1。

(2) 无组织废气：于厂界上风向布设一个监测点位，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检测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连续两天（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每天四次；监测分析方法见表6-2。

**噪声：**

本次验收于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在正常生产时间内进行，监测时段昼间为06:00~22:00，夜间为22:00~次日6:00。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连续两天（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0日）。监测方法见表6-3。

表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岛津 AUW220D 电子天平 2018-001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15-00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2015-002	0.7mg/m <sup>3</sup>
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J-216F 型离子计 2015-004	6.0× 10 <sup>-2</sup> mg/m <sup>3</sup>

表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1u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UV754N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07mg/m <sup>3</sup>
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1999	PXSJ-216F 型 离子计 2015-004	0.0009mg/m <sup>3</sup>

表6-3 噪声监测方法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验收监测点位见图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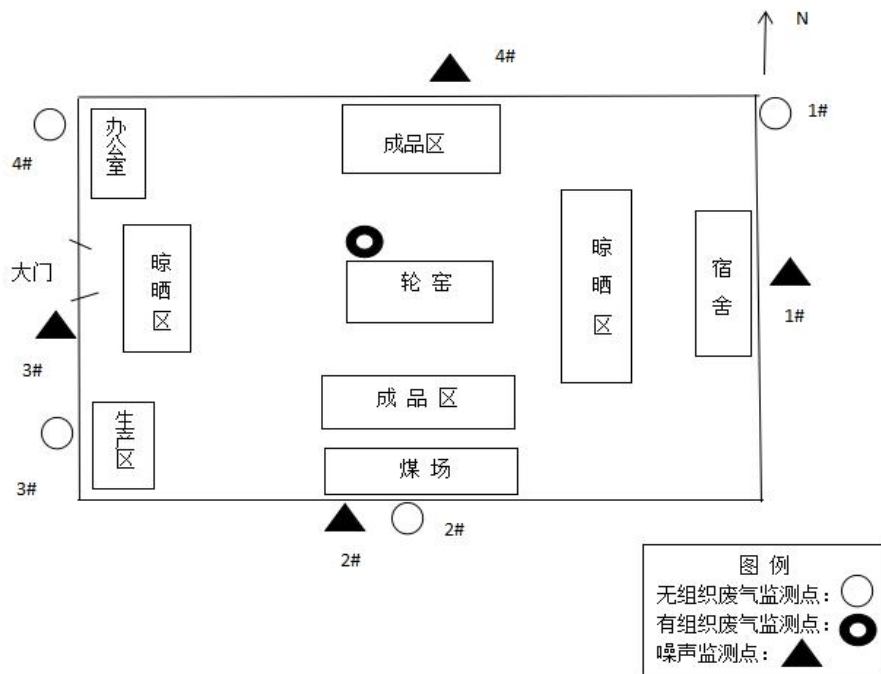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万块/天）	实际生产量（万块/天）	工况负荷
2018年8月9日	6.67	5.2	78.0%
2018年8月10日		5.3	79.5%
2018年8月14日		5.1	76.5%
2018年8月15日		5.2	78.0%
备注	设计年生产量为1000万块砖，年运行时间为150天。		

验收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于轮窑废气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其监测结果表明轮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90.6\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2.68\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2。

(2) 无组织废气：项目运营期无组织粉尘主要为煤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厂界二氧化硫、氟化物，煤棚为半封闭厂棚。通过定期洒水等措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0187\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3。

表 7-2

轮窑废气监测结果表

测试参数	废气污染源名称	24 门轮窑			治理设施名称			降尘室+脱硫塔			排放口高度	15m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态风量(m <sup>3</sup>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8月14日	8月15日	均值	8月14日	8月15日	均值	8月14日	8月15日	均值		
废气治理设施后	颗粒物	18152 18960 19567	15058 16183 16214	17356	5.5	5.1	5.8	23.4	28.8	25.5	0.10	30
					5.8	6.6		25.6	27.3			
					5.8	6.0		23.9	23.9			
	二氧化硫				19	28	24	81	115	98	0.42	300
21		25	93	103								
22		27	91	108								
氮氧化物	41.8	44.5	43.9	178.1	183.2	183.0	0.76	200				
	43.2	43.3		190.6	178.3							
	45.6	45.2		187.8	180.1							
氟化物	0.61	0.62	0.62	2.60	2.55	2.58	0.01	3				
	0.55	0.65		2.43	2.68							
	0.63	0.66		2.59	2.63							
备注	<p>1、经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一氧化碳干扰实验结果统计确定，该仪器适用条件范围为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5714mg/m<sup>3</sup>；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1875mg/m<sup>3</sup>，在此适用条件范围内，均可使用对应仪器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p> <p>2、检测期间一氧化碳实测浓度平均值为 411mg/m<sup>3</sup>，符合《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中相关规定，二氧化硫测量数据有效；</p> <p>3、实测氧含量为 18.0%，基准过量空气系数 1.7。</p>											
分析与评价	<p>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达标情况以折算浓度计）</p>											



表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sup>3</sup>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上风向	2018.8.9	0.068	0.080	0.058	0.091	1.0	达标		
		2018.8.10	0.057	0.092	0.081	0.102				
	2#下风向	2018.8.9	0.169	0.159	0.185	0.193				
		2018.8.10	0.171	0.184	0.197	0.205				
	3#下风向	2018.8.9	0.124	0.137	0.116	0.147				
		2018.8.10	0.136	0.149	0.115	0.158				
	4#下风向	2018.8.9	0.227	0.218	0.209	0.240				
		2018.8.10	0.215	0.230	0.244	0.251				
	最大浓度值		0.251							
	氟化物	1#上风向	2018.8.9	0.0040	0.0067	0.0027			0.0053	0.02
2018.8.10			0.0080	0.0013	0.0054	0.0040				
2#下风向		2018.8.9	0.0158	0.0106	0.0121	0.0146				
		2018.8.10	0.0066	0.0134	0.0178	0.0120				
3#下风向		2018.8.9	0.0092	0.0106	0.0149	0.0174				
		2018.8.10	0.0053	0.0133	0.0121	0.0079				
4#下风向		2018.8.9	0.0187	0.0067	0.0041	0.0133				
		2018.8.10	0.0146	0.0161	0.0109	0.0120				
最大浓度值		0.0187								

二氧化硫	1#上风向	2018.8.9	0.012	0.020	0.031	0.026	0.5	达标			
		2018.8.10	0.010	0.015	0.019	0.028					
	2#下风向	2018.8.9	0.010	0.018	0.029	0.027					
		2018.8.10	0.014	0.019	0.027	0.029					
	3#下风向	2018.8.9	0.012	0.019	0.032	0.030					
		2018.8.10	0.014	0.023	0.033	0.031					
	4#下风向	2018.8.9	0.015	0.022	0.027	0.033					
		2018.8.10	0.014	0.022	0.029	0.032					
	最大浓度值		0.033								

(3) 噪声：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dB~47.2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3dB~39.9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类别	检测点名称	8月9日		8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厂界东侧	45.8	38.1	46.2	38.7
	2#厂界南侧	44.3	37.9	45.7	38.4
	3#厂界西侧	46.3	37.3	47.2	38.0
	4#厂界北侧	44.9	38.6	45.4	39.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噪声值均达标。			

**总量核算结果：**

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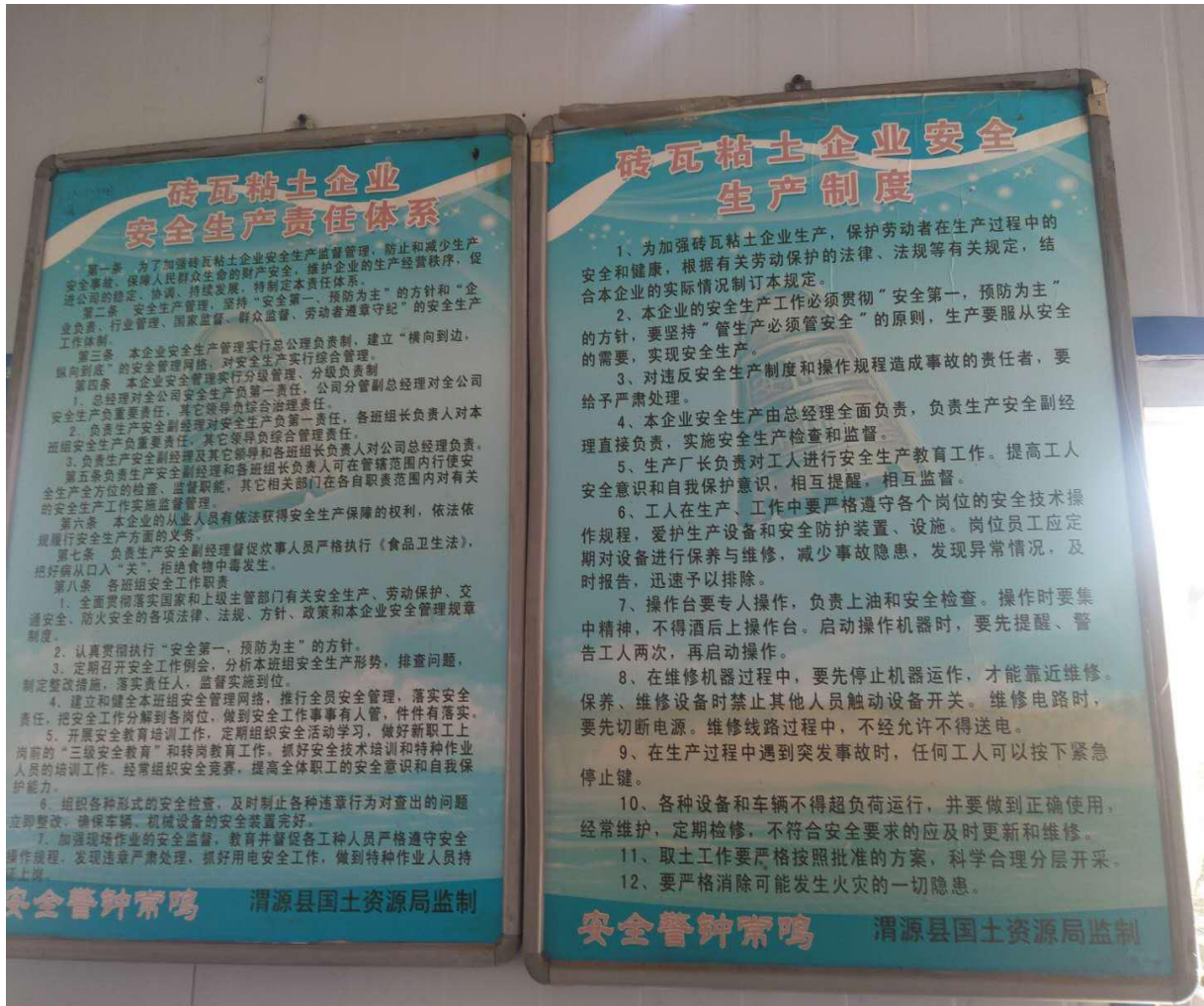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批复总量 (t/a)	备注
1	SO <sub>2</sub>	0.42	0.60	3.70	年运行 1440 小时
2	NO <sub>x</sub>	0.76	1.09	10.29	

由上表可看出：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批复控制总量。

表 8 环境管理检查

1、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该项目由专人负责本项目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与污染物治理与验收监测任务，成立规范的环境管理及应急响应组织机构，环境管理体制基本完善。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应急预案

该企业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北纬 35° 5' 46.38" 东经 104° 20' 9.01"，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项目包括烧窑砖体、煤堆场、制砖场地、砖坯晾晒区以及办公区等。本次环评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脱硫除尘塔的安装及运行。	项目位于定西市渭源县清源镇上北关，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项目包括烧窑砖体、煤堆场、制砖场地、砖坯晾晒区以及办公区等。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技改内容为脱硫除尘塔的安装及运行。
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 <sub>2</sub> ：3.70t/a，NO <sub>x</sub> ：10.29t/a。	根据检测结果计算，该项目批复总量为：SO <sub>2</sub> ：0.60t/a，NO <sub>x</sub> ：1.09t/a，符合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

#### 4、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

该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8-2。

表 8-2 该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环境要素	污染源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水环境	生活污水	洗漱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肥，无集中废水产生。	/
大气环境	煤场	设置三面围墙加顶棚高度 5 米的堆棚加洒水	3.0
	轮窑烟气	碱法脱硫除尘器一套+15m 排气筒、脱硫池	16.0
	运输	运输道路洒水抑尘	0.4
声环境	制坯设备	制坯设备减震降噪措施	/
固体废物	制坯及砖坯晾晒、搬运	回用于生产	/
	烧制、码垛	残次多孔砖低价出售给当地村民修葺院落及圈舍、未出售部分集中收集放置于固废堆场	0.5
	生活	生活垃圾桶 5 个	/
生态环境	项目区	绿化 1000m <sup>2</sup>	0.3
合计			20.2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

### 1、废水

项目废水来源主要为脱硫塔废水及生活污水。脱硫塔产生的废水经过沉淀后回用，不外排；项目区设有旱厕，旱厕中的粪便由附近居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生活污水多为员工的清洗水，水量较少，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轮窑废气，于轮窑废气排放口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其监测结果表明轮窑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28.8\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90.6\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2.68\text{mg}/\text{m}^3$ ，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3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 无组织废气：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煤场、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厂界二氧化硫、氟化物，煤棚为半封闭厂棚。通过定期洒水等措施，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检测结果表明：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51\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0.033\text{mg}/\text{m}^3$ ，氟化物最大浓度为 $0.0187\text{mg}/\text{m}^3$ ，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0.5\text{mg}/\text{m}^3$ 、氟化物： $0.02\text{mg}/\text{m}^3$ 、氟化物： $3\text{mg}/\text{m}^3$ ）。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搅拌机、制砖机和风机噪声，项目通过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连续两天昼、夜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text{dB}\sim 47.2\text{dB}$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37.3\text{dB}\sim$

39.9dB；昼夜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残次砖坯、残次多孔砖及生活垃圾、碱液池固废等。

残次砖坯：年产生量约100t，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残次多孔砖：年产生量约90t，收集后由当地村民平整院落、修葺圈舍。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0.5t，由垃圾桶收集后运往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

碱液循环沉淀池固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5、建议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并清理碱液循环沉淀池污泥，确保环保设施高效稳定运转，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确保污染物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所批总量；

2、加强厂区抑尘工作，在大风天气或未生产期间，对采土场及原料进行拉网遮盖；天气晴朗时，增加厂区泼洒次数，确保达到抑尘效果；

3、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加强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4、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工作，确保无组织粉尘、噪声长期达标；

5、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定期检查，采用涂抹润滑油等措施，以减小设备产生的噪声；

6、规范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7、旱厕要做防渗处理并定期清掏。

**附件：**

- 1、委托书；
- 2、《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184号）；
- 3、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 4、项目其他资料。



##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我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 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 项目，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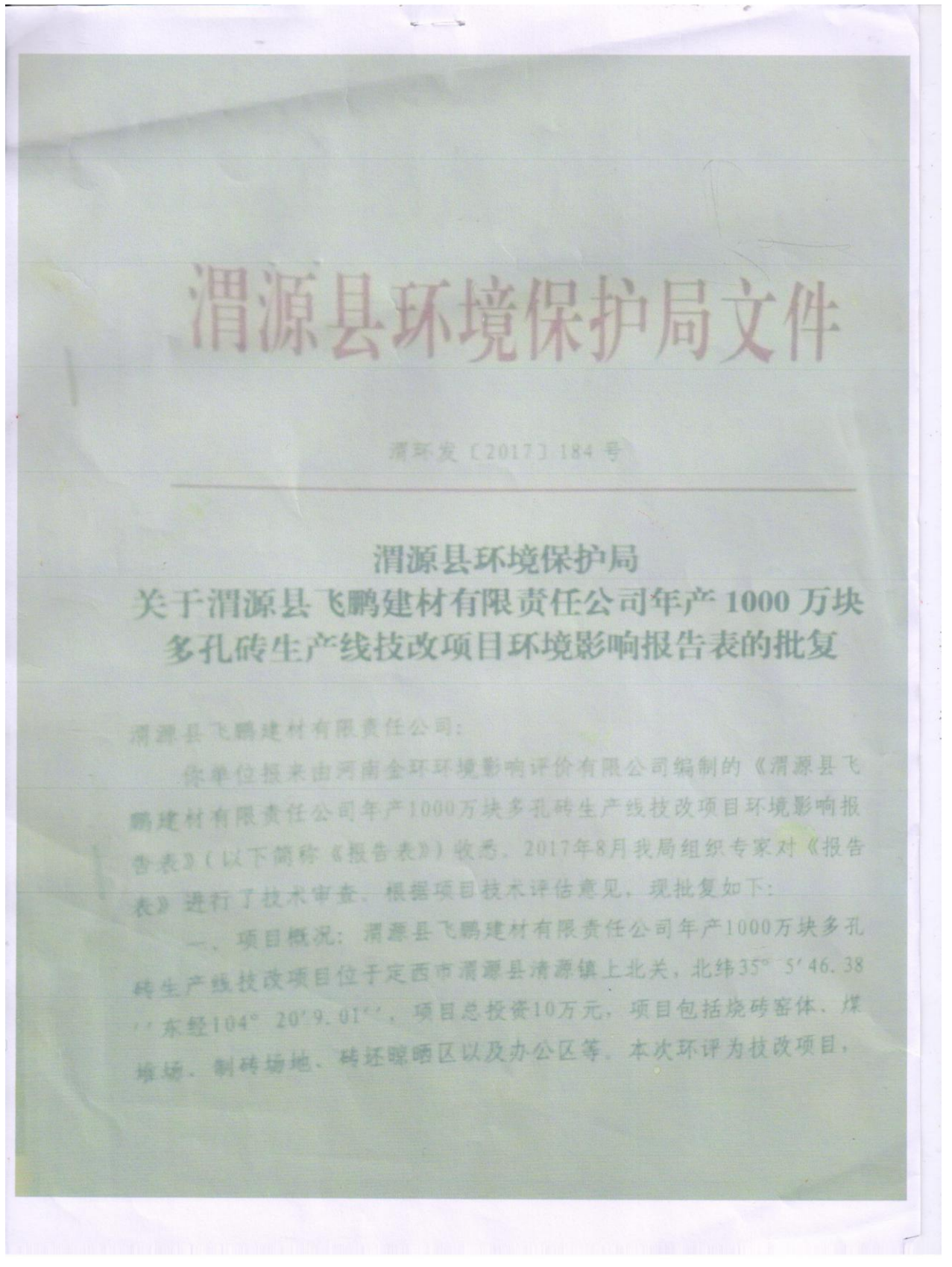
监测类别：环境影响“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盖章）：



2018 年 7 月 17 日

2.《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184 号）



技改内容为脱硫除尘塔的安装及运行。

二、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的规定,本项目主要生产多孔砖,建有24门轮窑一座,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因而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合了当地环境状况和项目排污特征,重点突出,编制比较规范,引用标准全面、准确,结论可行,达到了环评深度要求,《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依据。

四、本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达到工程建设项目的“三同时”要求,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五、结合该项目的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为:SO<sub>2</sub>: 3.70t/a, NO<sub>x</sub>: 10.29t/a。

六、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渭源县环境监测大队负责。

七、项目建成后,须申请环保专项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选址、规模、采用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 2、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本报告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PLZXJC18101103



# 检测 报 告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  
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0 月 11 日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声明:**

- 1、报告封面左上角无“CMA”标志符号者无效;
- 2、检测报告封页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三级审核签字不全、无签发人签字、签发人签字处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5、被检单位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并附上报告原件,逾期不提出异议者视为认可;
- 6、具有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
- 7、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其他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引用本报告;
- 8、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9、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33-8592244

传 真: 0933-8592268

邮 编: 744000

地 址: 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 13 号

##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 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 一、项目概况

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位于渭源县清源镇，项目建有 24 门轮窑一座，主要生产空心砖，有组织废气主要为轮窑废气，采取降尘室+脱硫塔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我公司受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对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了本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3、《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 4、《渭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渭源县飞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000万块多孔砖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源县环境保护局，渭环发〔2017〕184号）。

### 三、监测内容

#### 1、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废气治理设施后；

无组织废气：于上风向设 1 个点，下风向设 3 个点；

噪声：在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各布设一个监测点，共 4 个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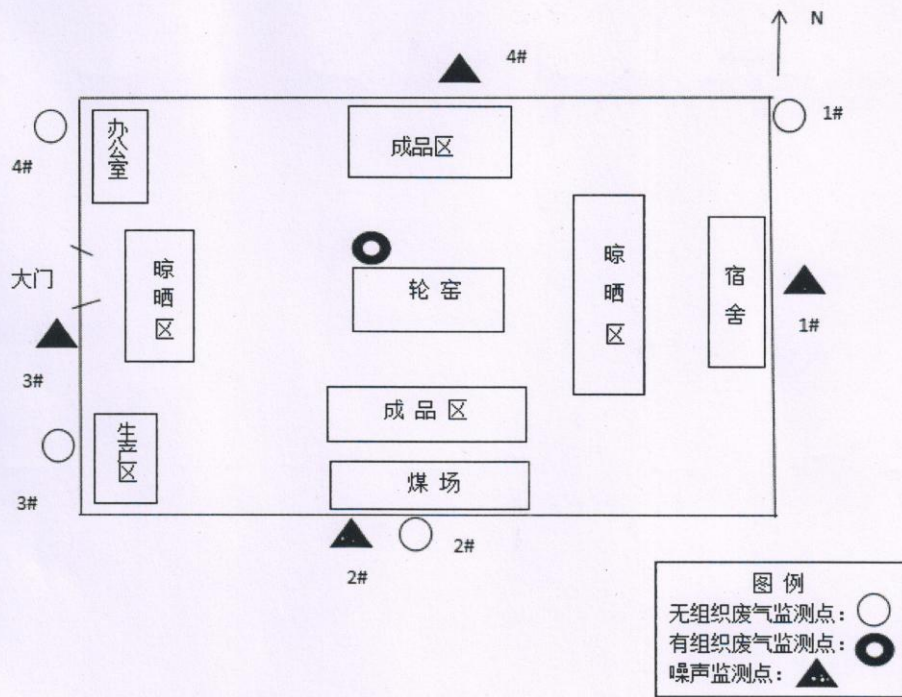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 2、监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氟化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 3、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监测从 2018 年 8 月 14 日开始，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无组织废气：监测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开始，连续两天，每天四次。

噪声：监测从 2018 年 8 月 9 日开始，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一次；监测时段昼间为 06:00~22:00，夜间为 22:00~06:00（次日）。

4、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分析方法见表 2-1 至 2-3。

表 2-1 有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岛津 AUW220D 电子天平 2018-001	/
2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崂应 3012H 型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2015-007	3mg/m <sup>3</sup>
3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43-1999	UV754N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2015-002	0.7mg/m <sup>3</sup>
4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PXSJ-216F 型离子计 2015-004	6.0×10 <sup>-2</sup> mg/m <sup>3</sup>

表 2-2 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ME204E 电子天平 2015-003	1ug/m <sup>3</sup>
2	二氧化硫	甲醛吸收-盐酸副玫瑰 苯胺分光光度法	HJ482-2009	UV754N 紫外可见 分光光度计 2015-002	0.007mg/m <sup>3</sup>
3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480-1999	PXSJ-216F 型 离子计 2015-004	0.0009mg/m <sup>3</sup>

表 2-3 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2013-008



#### 四、评价标准

(1)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30mg/m<sup>3</sup>、二氧化硫: 300mg/m<sup>3</sup>、氮氧化物: 200mg/m<sup>3</sup>、氟化物3mg/m<sup>3</sup>);

(2) 《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1.0mg/m<sup>3</sup>、二氧化硫: 0.5mg/m<sup>3</sup>、氟化物0.02mg/m<sup>3</sup>);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五、工况负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见表 5-1。

表5-1 监测期间项目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设计生产量(万块/天)	实际生产量(万块/天)	工况负荷
2018年8月9日	6.67	5.2	78.0%
2018年8月10日		5.3	79.5%
2018年8月14日		5.1	76.5%
2018年8月15日		5.2	78.0%
备注	设计年生产量为1000万块砖,年运行时间为150天。		

#### 六、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本次验收监测按照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管理体系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在验收监测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仪器检定合格后使用,确保数据分析准确,所有检测原始数据经分析人员、项目负责人、分析室主任三级审核后使用。具体如下:

(1) 验收监测过程中及时了解生产工况情况,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标准方法,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上岗。

(4) 所有分析仪器和采样设备均经过专业机构进行检定、校准, 并在有效期内, 在采样前均用校准器进行校准。

(5) 所有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经过校对、校核、最终由授权签字人审定后签发。

废气质控措施:

(1) 分析仪器的选用原则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干扰;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2) 废气采样器校核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或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控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气质控数据表

监测项目		测定值	标准值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有组织	13.37847	13.37855±0.00020	合格	
	无组织	1#滤膜(g)	0.4155	0.4153±0.0005	合格
		2#滤膜(g)	0.4168	0.4171±0.0005	合格
二氧化硫 (mg/m <sup>3</sup> )		28	28.0±0.56	合格	
		431	427±8.54	合格	
		986	980±19.6	合格	
一氧化碳 (mg/m <sup>3</sup> )		51	50.6±1.01	合格	
		501	505.5±10.1	合格	
		1219	1215.9±24.3	合格	
O <sub>2</sub> (%)		9.91	9.93±1.0	合格	
氟化物 (mg/L)		0.412	0.403±0.023	合格	
氮氧化物 (mg/L)		0.312	0.307±0.015	合格	

噪声质控措施: 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 风速小于 5m/s。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绝对值相差均不超过 0.5dB (A), 若大于 0.5dB (A) 则测试数据无效。噪声质控结果见表 6-2。

表 6-2 噪声质控结果表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18年8月9日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夜间	94.0	93.8	0.2	合格
2018年8月10日	昼间	94.0	93.8	0.2	合格
	夜间	94.0	93.7	0.3	合格

###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1 至表 7-3。

表 7-1 轮窑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试参数	废气污染源名称	24 门轮窑		治理设施名称				降尘室+脱硫塔		15m	
		标志风量(m <sup>3</sup> /h)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4日	8月15日	8月14日	8月15日	均值	达标情况
废气治理设施后	颗粒物			5.5	5.1	5.8	5.8	23.4	28.8	25.5	达标
	二氧化硫	18152	15058	19	28	21	25	81	115	98	达标
		18960	16183	22	27	22	27	93	103	98	达标
	19567	16214	41.8	44.5	43.2	43.3	178.1	183.2	183.0	达标	
氟化物			0.61	0.62	0.55	0.65	2.60	2.55	2.58	3	达标
			0.63	0.66	0.63	0.66	2.43	2.68	2.63	3	达标
备注	1、经青岛崂山应用技术研究所一氧化碳干扰实验结果统计确定，该仪器适用条件范围为二氧化硫浓度最高值：5714mg/m <sup>3</sup> ；一氧化碳浓度最高值：1875mg/m <sup>3</sup> ，在此适用条件范围内，均可使用对应仪器测定固定污染源废气中二氧化硫浓度； 2、检测期间一氧化碳实测浓度平均值为411mg/m <sup>3</sup> ，符合《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57-2017）中相关规定，二氧化硫测量数据有效； 3、实测氧含量为18.0%，基准过量空气系数1.7； 4、达标情况以折算浓度进行评价。										
分析与评价	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所监测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排放浓度均达标。										

1361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颗粒物	1°上风向	2018.8.9	0.068	0.080	0.058	0.091	1.0	达标		
		2018.8.10	0.057	0.092	0.081	0.102				
	2°下风向	2018.8.9	0.169	0.159	0.185	0.193				
		2018.8.10	0.171	0.184	0.197	0.205				
	3°下风向	2018.8.9	0.124	0.137	0.116	0.147				
		2018.8.10	0.136	0.149	0.115	0.158				
	4°下风向	2018.8.9	0.227	0.218	0.209	0.240				
		2018.8.10	0.215	0.230	0.244	0.251				
	最大浓度值		0.251							
	氟化物	1°上风向	2018.8.9	0.0040	0.0067	0.0027			0.0053	0.02
2018.8.10			0.0080	0.0013	0.0054	0.0040				
2°下风向		2018.8.9	0.0158	0.0106	0.0121	0.0146				
		2018.8.10	0.0066	0.0134	0.0178	0.0120				
3°下风向		2018.8.9	0.0092	0.0106	0.0149	0.0174				
		2018.8.10	0.0053	0.0133	0.0121	0.0079				
4°下风向		2018.8.9	0.0187	0.0067	0.0041	0.0133				
		2018.8.10	0.0146	0.0161	0.0109	0.0120				
最大浓度值		0.0187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未检出结果以方法检出限加 "L" 形式填报。								



二氧化硫	1°上风向	2018.8.9	0.012	0.020	0.031	0.026	0.5	达标		
		2018.8.10	0.010	0.015	0.019	0.028				
	2°下风向	2018.8.9	0.010	0.018	0.029	0.027				
		2018.8.10	0.014	0.019	0.027	0.029				
	3°下风向	2018.8.9	0.012	0.019	0.032	0.030				
		2018.8.10	0.014	0.023	0.033	0.031				
	4°下风向	2018.8.9	0.015	0.022	0.027	0.033				
		2018.8.10	0.014	0.022	0.029	0.032				
	最大浓度值	0.033								
	结果与评价	根据《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3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所检测的颗粒物、氟化物、二氧化硫值均达标。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A)

类别	检测点名称	8月9日		8月10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1#厂界东侧	45.8	38.1	46.2	38.7
	2#厂界南侧	44.3	37.9	45.7	38.4
	3#厂界西侧	46.3	37.3	47.2	38.0
	4#厂界北侧	44.9	38.6	45.4	39.9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结果与评价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所检测的噪声值均达标。			

报告人: 柳茵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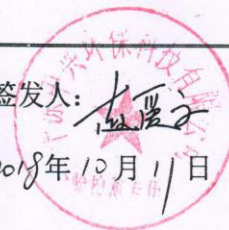
2018年10月11日

审核人: 孙飞

2018年10月11日

签发人: 杨爱文

2018年10月11日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812050361

名称：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平凉市崆峒区柳湖西路1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2812050361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6日

有效期至：2022年11月15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5、其他资料

生产量统计

时间	生产量 (万块/天)
2018年8月9日	5.2
2018年8月10日	5.3
2018年8月14日	5.1
2018年8月15日	5.2

滑源县飞鹏建材有限公司

